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王江泾镇工业南区有机更新项目-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闻川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王江泾镇工业南区有机更新项目-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闻川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3 -
二、建设内容	- 13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38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51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7 -
七、结论	- 60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5：秀洲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嘉兴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智能家居片区）
- 附图 7：嘉兴市 2-12 单元（王江泾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1：现状监测布点图（大气常规）
- 附图 8-2：现状监测布点图（噪声）
- 附图 9：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11：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王江泾镇工业南区有机更新项目-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		
地理坐标	起点	东经 120 度 42 分 59.576 秒，北纬 30 度 48 分 15.419 秒	
	终点	东经 120 度 43 分 20.023 秒，北纬 30 度 48 分 19.175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 长度(m)	1.5742 公顷/ 561.098m (道路全长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秀洲发改批(2024)75号
总投资(万元)	4665.77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14	施工工期	18个月 (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噪声开展专项评价，地表水、地下水、生态、大气、环境风险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通过区域目前为小路和简易桥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是
规划情况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外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外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p>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p>			
	<p>规划名称：《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51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p> <p>本项目为王江泾镇工业南区有机更新项目-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通过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03-330411-04-01-667782），符合地方产业准入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地产业发展导向为以智能家居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家居和品牌家具，全力打造国内第一的以智能家居为主题的特色产业基地。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为秀洲区王江泾镇道路建设，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和改善王江泾镇人员流动和物流运输，有利于促进区块的产业发展，符合项目所在地产业发展导向。</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环评对照《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六张清单（2020年修订版）》中的6张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p> <p>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道路西起07省道，东至南陶路（规划道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经对照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清单2“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本项目在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上符合要求；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方面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与区域现存环保问题的解决方案不冲突，符合要求。</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清单 3“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没有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p> <p>清单 4 “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道路西起 07 省道，东至南陶路（规划道路），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无需对照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的要求。</p> <p>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对照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满足空间准入、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管控等标准。符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3），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3.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根据《秀洲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3.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 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经过洒水抑尘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p> <p>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p>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本项目不使用含重金属等对土壤有危害</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的原材料，使附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的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h3>1.3.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h3> <p>(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 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p> <p>本项目施工期所用能源为电和柴油，不涉及煤炭，营运期不使用能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项目施工生产用水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符合水</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p> <p>本项目用地选址位于浙江省秀洲区，总用地面积 1.5742 公顷。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1.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3）。该管控单元概况及要求见表 1-2。

表 1-2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3）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编码： ZH3304112 0003）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p> <p>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p>	<p>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3，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3）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已通过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403-330411-04-01-667782),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且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3 本项目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3）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施工期用水用电较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4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p> <p>1.4.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1.5“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位于秀洲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3）范围内，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施工期环保措施合理，营运期不排污。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根据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本项目需要开展噪声专项评价并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续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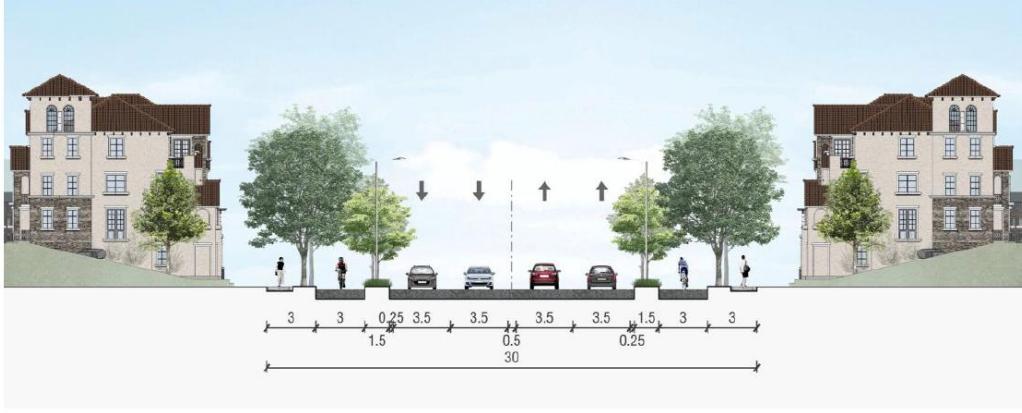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2.1 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其中排水工程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其他”。</p> <p>本项目共涉及1条道路,1座桥梁。胜利路为城市次干路,且涉及桥梁工程、排水管道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项目类别,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号)。在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仅有部分位于降级区域内(智能家居片区降级区域范围为:东至化东桥(即南浜桥)、南至北郊河、西至新南洋路、北至沙河荡。由附图6可知,本项目西起07省道,东至规划南陶路,超出东侧化东桥,故部分不在降级区域范围内),从严考虑故不降级。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2-1。</p>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新建快速路、主干道;城市桥梁、隧道	其他	/	
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地理位置	<p>注：（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本项目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主要包括电力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给水管线等，本项目通过区域目前为农田及空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p> <h3>2.2 地理位置</h3>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程设计内容为新建胜利路，西起07省道，东至规划南陶路。</p> <p>项目周围环境：</p> <p>东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农林用地）；东北侧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建设中）；</p> <p>南侧（从西到东）为收藏村西安置小区（建设中）（南侧，最近距离约为9m，最近距离参考初步设计）、收藏村安置小区（建设中）（南侧，最近距离约为12m，最近距离参考初步设计）、南陶浜，隔河东为空地（规划为农林用地）；</p> <p>西侧为07省道；</p> <p>北侧（从西到东）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中）、麒盛科技宿舍（建设中）（北侧，最近距离约为45m，最近距离参考初步设计）、南陶浜，隔河东为南陶路（规划道路）、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建设中）。</p> <p>周围200m范围内敏感点：依云小区（西南侧，最近距离约为142m）、依云幼儿园（西南侧，最近距离约为115m）、收藏村西安置小区（建设中）（南侧，最近距离约为9m，最近距离参考初步设计）、收藏村安置小区（建设中）（南侧，最近距离约为12m，最近距离参考初步设计）、麒盛科技宿舍（北侧，最近距离约为45m，最近距离参考初步设计）。</p> <p>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9、附图10。</p> <p>项目用地红线外周围环境概况见表2-2。</p>																										
	<p>表2-2 项目用地红线外周边主要环境概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方位</th><th>桩号</th><th>距离</th><th>现状用地情况</th><th>规划用地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道路起点 K0+018.682</td><td>南北两侧</td><td>K0+018.682</td><td>相交</td><td>07省道，一级公路，标准段宽36m 道路用地</td></tr> <tr> <td>西侧</td><td>K0+018.682</td><td>相连</td><td>胜利路，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宽30m 道路用地</td></tr> <tr> <td rowspan="2">南陶浜桥 K0+529.5</td><td>南北两侧</td><td>K0+529.5</td><td>紧邻</td><td>南陶浜，宽约25m 本项目修建南陶浜桥，跨径为16m+16m+16m</td></tr> <tr> <td>北侧</td><td>K0+018.682至 K0+529.5</td><td>紧邻</td><td>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中）、麒盛科技宿舍（建设中） 规划为工业用地</td></tr> </tbody> </table>					方位	桩号	距离	现状用地情况	规划用地情况	道路起点 K0+018.682	南北两侧	K0+018.682	相交	07省道，一级公路，标准段宽36m 道路用地	西侧	K0+018.682	相连	胜利路，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宽30m 道路用地	南陶浜桥 K0+529.5	南北两侧	K0+529.5	紧邻	南陶浜，宽约25m 本项目修建南陶浜桥，跨径为16m+16m+16m	北侧	K0+018.682至 K0+529.5	紧邻
方位	桩号	距离	现状用地情况	规划用地情况																							
道路起点 K0+018.682	南北两侧	K0+018.682	相交	07省道，一级公路，标准段宽36m 道路用地																							
	西侧	K0+018.682	相连	胜利路，城市次干路，标准段宽30m 道路用地																							
南陶浜桥 K0+529.5	南北两侧	K0+529.5	紧邻	南陶浜，宽约25m 本项目修建南陶浜桥，跨径为16m+16m+16m																							
	北侧	K0+018.682至 K0+529.5	紧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中）、麒盛科技宿舍（建设中） 规划为工业用地																							

地理位置	规划南陶路 交叉 K0+575	南侧	K0+018.682 至 K0+225	9m	收藏村西安置小区 (建设中)	规划为居住用地							
		南侧	K0+225 至 K0+529.5	12m	收藏村安置小区 (建设中)	规划为居住用地							
		北侧	K0+529.5 至 K0+575	紧邻	空地	规划为道路用地 (南陶路, 城市支路)							
		南侧	K0+529.5 至 K0+575	紧邻	空地	规划为农林用地							
	道路终点 K0+579.78	东侧	K0+579.78	相连	村路	规划为道路用地 (胜利路)							
		南侧	K0+579.78	紧邻	空地	规划为农林用地							
		北侧	K0+579.78	紧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项目, 建设中)	工业用地							
项目组成及规模	2.3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一、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道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											
	辅助工程	照明、排水、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临时工程	临时弃土场	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 位于项目东侧约 880m 处										
		临时堆土场	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 位于项目东侧约 850m 处										
		临时堆料场	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 位于项目东侧约 850m 处										
		临时施工营地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 位于项目东侧约 880m 处										
		临时施工便道	无										
	环保工程	沉淀池(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 位于项目东侧约 60m 处											
	依托工程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生产用水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水										
		排水	1、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 保持排水畅通。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3、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 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 下层泥渣定期清运, 不外排。 4、施工过程中道路周边设置截水沟。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通信	施工通讯各工区分别设置对讲联系, 场外辅以无线移动电话通讯。										
		二、项目必要性											
<p>王江泾镇地处全国最具经济活力的长三角城市群的中心位置, 区位优势明显, 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和改善王江泾镇交通建设, 尤其是王江泾镇东区的交通状况与质量。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 道路两侧地块开发完善, 道路交通流量不断增加, 亟需完善区域路网。</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本项目的实施，是适应王江泾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实现王江泾镇的发展规划目标做出贡献。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优化和提升城市建设、设施配套、社会生活等投资发展环境，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对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推动促进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块规划的相关要求，同时也是完善其他规划要求的必要举措，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更好的促进规划的实施，加速对王江泾镇的建设。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p> <p>2.3.1 工程范围、规模</p> <p>本项目设计道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本次设计范围：西起 07 省道，东至规划南陶路，设计全长 561.098m（道路全长以初步设计为准），道路红线规划宽度 30m，07 省道交叉口处拓宽至 35.5m。用地面积为 1.5742 公顷，沿线涉及桥梁一座-南陶浜桥。</p> <p>2.3.2 主要设计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管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p> <p>2.3.3 主要技术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2) 设计车速：40km/h (3) 道路标准段宽度：30m (4) 涉及标准轴线：BZZ-100 (5) 道路建筑限界最小净空：车行道：4.5m；人行道：2.5m (6) 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5 年 (7) 坐标系统：嘉兴 2000 坐标系统 (8) 高程系统：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p>2.3.4 道路平面线型</p> <p>本次涉及胜利路西起 07 省道，东至规划南陶路，起始桩号：K0+018.682~K0+579.78，道路设计全长 561.098m，全线为一直线。道路红线规划宽度 30m，07 省道交叉口处拓宽至 35.5m。本次设计道路沿线跨越河道 1 条，新建桥梁 1 座，为南陶浜路（中心桩号 K0+529.5），跨径为 16m+16m+16m，简支梁桥。</p>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3.5 道路纵断面设计</p> <p>本项目纵断面设计主要控制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交道路标高：本次胜利路纵断面设计主要考虑胜利路与 07 省道道路边线相交点及规划南陶路交叉口，即桩号 K0+018.682 和 K0+579.78，标高分别为 2.37m 和 3.18m。 (2) 路段控制标高：道路高程总体控制在 2.4 米以上。 (3) 桥梁梁底标高：不低于 3.20（水利要求）。 (4) 地块室外地坪标高：收藏安置房室外地坪标高 2.4m，麒盛科技厂房室外地坪标高 2.9m。 (5) 确保满足路面排水需要和道路使用的舒适度，有条件时最小纵坡尽量采用≥0.3%。 (6) 本次设计胜利路纵断面最大纵坡为 2.4%，最小纵坡为 0.35%，最小纵坡为 110m，最低点标高为 3.065m。 <p>2.3.6 道路横断面设计</p> <p>本次设计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车行道规划宽度 15m，采用“三块板”断面，具体布置为：5m 人行道+3m 非机动车道+1.5m 绿化带+15m 车行道+1.5m 绿化带+3m 非机动车道+5m 人行道=30m，道路设计横断面详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胜利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p> <p>车行道路拱采用“直线+二次抛物线”路拱，坡度 1.5%，坡向人行道；人行道采用单向直线坡，坡度为 2%，坡向车行道。</p> <p>2.3.7 路面结构设计</p> <p>路面结构形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行道 (82cm):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p>4cm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p> <p>沥青粘层</p> <p>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p> <p>下封层+沥青透层</p> <p>17cm 5% 水泥稳定碎石</p> <p>18cm 3.5% 水泥稳定碎石</p> <p>20cm C30 钢筋混凝土</p> <p>15cm 级配碎石</p> <p>(2) 非机动车道 (57cm):</p> <p>4cm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p> <p>沥青粘层</p> <p>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p> <p>下封层+沥青透层</p> <p>15cm 5% 水泥稳定碎石</p> <p>15cm 3.5% 水泥稳定碎石</p> <p>15cm 级配碎石</p> <p>(3) 人行道 (38cm):</p> <p>6cm 花岗岩</p> <p>2cm M10 水泥砂浆</p> <p>20cm C20 水泥砼基层</p> <p>10cm 碎石层</p>
---------	--

2.3.8 路基工程设计

(1) 路基边坡防护：一般为挖方路基，边坡按 1:1 自然放坡。填方路基边坡则按 1:1.5 放坡。

(2) 路基排水：施工期间在路基两侧均设置纵向排水边沟，将路基范围内的降水汇集于边沟内并引至附近河浜，沟底设计纵坡不小于 3‰，以利于排水。

(3) 路基压实：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车行道路基压实采用重型击实标准，当路基采用宕渣填筑时，压实质量控制宜采用固体体积率作为控制指标，人行道采用重型击实标准，压实度不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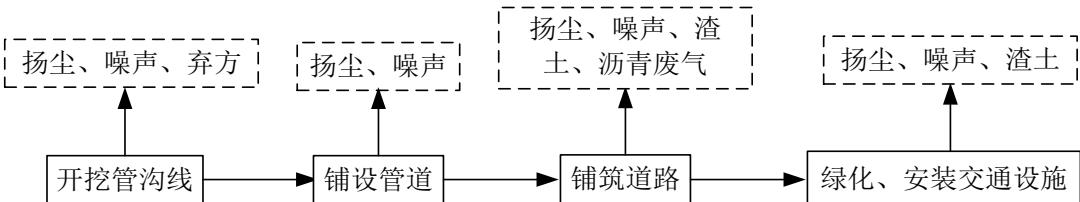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及规模	于90%，土路基压实度符合下表：						
	表 2-4 土路基压实度						
	填方	深度范围	机动车道最低压实度	压实度(固体体积率)			
		0~80cm	≥94%	≥85%			
		80~150cm	≥92%	≥83%			
	挖方	>150cm	≥91%	≥82%			
		0~30cm	≥94%	≥85%			
	(4) 路基处理						
	由于道路范围基本为现状路及空地，空地范围内耕植土较厚、土基强度较低，为保证路基强度，考虑清表，清表要求：统一考虑按50cm清表，土堆及桥头处根据地质报告将素填土全部清除。						
	车行道路基统一采用宕渣换填，车行道结构层下保证60cm宕渣层，如清表后无法保证60cm宕渣厚度，需超挖回填，如清表后超过60cm，则填方路段全部采用宕渣分层回填夯实；60cm宕渣分两层填筑，上层30cm宕渣采用清宕渣(含泥量不大于10%)，剩余30cm宕渣采用常规宕渣(含泥量不大于15%)。非机动车道结构层下保证50cm宕渣层。地基表层应碾压密实，次干路路基底的压实度(重型)不低于85%。						
	2.3.9 交叉口设计						
	本项目交叉口设计详见表2-5。						
	表 2-5 交叉口布置明细表						
	序号	相交道路	道路等级	交叉口形式	交叉口交通组织形式		
	1	07省道	一级公路	信号灯控制、路口渠化	4进2出		
	2	规划南陶路	支路	信号灯控制、路口渠化	3进2出		
	2.3.10 无障碍设计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全线均设置无障碍设施，主要包括缘石坡道、盲道、人行横道及相应的标志等，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 缘石坡道：人行道在交叉口、街坊出入口、单位出口、人行横道等路口设置缘石坡道。						
	(2) 盲道：本项目设计范围内道路人行道处全线设置盲道。						
	(3) 人行横道：过街设施处设置人行横道，诱导行人通过；主要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过街音响信号（远期考虑）。						

图 2-2 桥梁立面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 横断面布置 同道路横断面。</p> <p>(3) 纵断面设计 桥梁纵断面随道路设计纵断面而定，除满足规范要求外，桥梁最小梁底标高要求外，还应保证行车安全、舒适。对桥头路基填筑高度较高的路段，采用引道挡墙。</p> <p>(4) 桥梁结构方案 上部结构采用标准跨径为16m的预应力先张法钢筋混凝土预知空心板梁，单块中班宽均为0.99m，边板宽1.295m，梁高为0.95m。板与板之间横向采用铰缝连接。 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桥面铺装采用双层式桥面铺装，底层为10cm厚钢筋混凝土，中间为PB(II)型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层，顶层为6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人行道铺花岗岩砖。</p> <p>2.3.13 排水工程设计</p> <p>(1) 设计范围：雨、污水工程。</p> <p>(2) 设计内容：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新建雨水主管管径为DN400~DN1200，管长约607米；新建污水主管管径为dn450~dn630，管长约1067米。</p> <p>2.3.13.1 雨水工程设计</p> <p>本项目现状没有系统的雨水管道，雨季时雨水主要靠地面径流排河。本项目雨水管自西向东敷设，收集沿线道路雨水后向东排入南陶浜。</p> <p>新建雨水检查井钢筋混凝土检查井：车行道范围内检查井采用分离式防沉降盖板及自调式球墨铸铁“防沉降”型盖座、井盖（须满足GB/T23858-2009要求）。人行道及绿化范围内检查井采用普通球墨铸铁井盖（须满足GB/T23858-2009要求）。井盖上层样式参考《嘉兴市中心城市井盖设计》，所有检查井均须设置防坠落设施。</p> <p>雨水口：一般采用偏沟式单箅雨水口，洼点及路口处采用双箅雨水口，雨水连管均采用dn315PVC-U，管坡一般为3%~5%，在于各种管线交叉的困难地</p>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p>段不得小于1%。雨水口箅子采用球墨铸铁材质（防盗型，D400，承载力符合行业要求）。雨水连管管顶覆土不够时采用反开挖施工或进行方包加固处理。</p> <h3>2.3.13.2 污水工程设计</h3> <p>本项目设计污水管自西向东敷设，收纳周边地块污废水后向东接入现状DN315污水压力管道中，管道布置位于距南侧道路边线1.5米处；设计污水主管管径dn450~dn630。其中，重力管管径为dn630，管长约548m，压力管管径dn450，管长约423m，过河拖拉管管长为82m。</p> <p>新建污水检查井均采用钢筋砼检查井：污水街坊预留井设置50cm落底。车行道范围内检查井采用分离式防沉降盖板及自调式球墨铸铁“防沉降”型盖座、井盖（须满足GB/T23858-2009要求）。人行道及绿化范围内检查井采用普通球墨铸铁井盖（须满足GB/T23858-2009要求）。井盖上层样式参考《嘉兴市中心城市井盖设计》，所有检查井均须设置防坠落设施。</p> <h3>2.3.14 泵站</h3> <p>因一体化泵站施工安装简便且施工效率高，后期增设水泵方便等，故本方案推荐使用一体化泵站。</p> <h3>2.3.15 景观工程</h3> <p>(1) 绿化设计：主要改造人行道绿化和07省道入口处绿化，采用多层次，广色彩的原则，进行绿化布置。</p> <p>(2) 人行道设计：标准段3m人行道红线做法：路缘石+1.35m树带+1.5m人行道空间+绿化空间/围墙。道路两侧行道树为榉树，人行道树带为色带，机非绿化小乔木为紫薇，下层为灌木，打造季相性植物绿化景观。</p> <p>(3) 绿化设计主题：十字路口绿化提升（线性植物组团）</p> <p>优化梳理原有植物，此次设计对景观效果不如人意的中下层灌木进行梳理。梳理植物过于密实的地方，优化原有植物的组团空间，同时对于行道树及绿化缺少的地方要进行提升。</p> <p>丰富道路季相色彩，在中层选用色叶大灌木、花灌木，选用色叶小灌木，搭配色叶草本、宿根花卉，从而形成层次丰富、色彩多样、季相明显的道路景观；由于现状原有植物基本都是观叶植物，改造中在中下层的植物选用上，多选用开花灌木、开花草本以及四季草花。</p>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2.4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2.4.1 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程设计内容为新建胜利路，西起07省道，起点桩号为K0+018.682；沿线与南陶路交叉，交叉中心桩号K0+575；东至规划南陶路，终点桩号K0+579.78。道路全长约561.098m（道路全长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p> <p>道路红线规划宽度30m，07省道交叉口处拓宽至35.5m，具体为：</p> <p>30m红线宽度=5m人行道+3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15m车行道+1.5m绿化带+3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p> <p>2.4.2 临时施工布置</p> <p>本项目临时工程中共设1处临时施工营地、1处临时堆土场、1处临时弃土场、1处临时堆料场、1处沉淀池（临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处临时施工营地占地面积约为100m²，位于项目东侧约880m处； (2) 1处临时堆料场占地面积约为50m²，位于项目东侧约850m处； (3) 1处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约为50m²，位于项目东侧约850m处； (4) 1处临时弃土场占地面积约为50m²，位于项目东侧约880m处； (5) 1处沉淀池（临时）占地面积约为50m²，位于项目东侧约60m处； (6) 本项目暂不设置临时施工便道。 (7) 本项目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不涉及沥青熬炼、搅拌过程。 <p>2.4.3 土石方</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日产日清，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p>
----------	--

施工方案	<p>2.5 施工工艺</p> <p>(一) 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p> <p>道路工程流程说明:</p> <p>在开挖管沟线后，施工人员进行铺设管道，管道铺设完后铺筑路面，最后种植绿化和安装交通设施。</p> <p>路基开挖和填筑以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施工，路基处理拟采用水泥搅拌桩；路面采用配套路面施工机械设备，专业化施工方案，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施工；</p> <p>绿化工程流程说明：主要为道路人行道树带、机非隔离带和施工前均进行场地平整和绿化覆土，之后进行绿化施工。结合地方植被发育特点，通过乔、灌、草联合种植建设立体生态系统，贯彻“宜花则花、宜草则草”的原则。施工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乔木采取人工挖土。</p> <p>(二) 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p> <p>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见下图2-4。</p>
------	---

施工方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 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p> <p>3.1 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嘉兴市秀洲区属于国家优化开发区域。</p> <p>优化开发区域发展方向：（1）转变发展方式：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改善生态环境放在首位，改变依靠大量占用土地、消耗资源和排放污染的发展模式，率先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2）强化创新驱动：把创新驱动发展摆在核心战略位置，坚持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攻方向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创新能力；（3）、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架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p> <p>优化开发区域空间管制：（1）优化空间结构：适度减少工矿空间和农村生活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城市居住、公共设施和绿色生态空间。空间城市粗放扩张，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产业向开发区和园区集中。集约利用滩涂资源，科学有序拓展沿海发展空间。（2）优化城镇布局：进一步健全城镇体系，着力推进都市区建设。推进城镇有机更新，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促进新区产城融合，引导人口从分散居住点逐步向城镇居住区集中。（3）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完善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布局，提高基础设施的区域一体化和网络化程度。（4）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快培育发展都市型、外向型等农业特色功能产区，建设城郊蔬菜基地和养殖基地，保障区域内基本农产品供给。（5）优化生态系统格局：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严格保护耕地、水面、湿地、林地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好城市之间的绿色开敞空间，改善人居环境。</p> <p>分区开发导向的具体如下：嘉兴区块。发挥近沪和临湖、沿湾优势，加快培育新材料、物联网、节能环保、生物、核电关联等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服务外包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推进皮革、家纺、毛衫等专业市场的功能培育，培育旅游休闲度假胜地，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打造现代化网络</p>
--------	---

生态环境现状	<p>型田园城市。</p> <p>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交通布局，提高基础设施的区域一体化和网络化程度，促进新区产城融合，建成后对城市发展有正面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p> <h3>3.2 生态功能区规划</h3>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3），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p> <h3>3.3 环境功能区</h3> <h4>3.3.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h4>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p> <h4>3.3.2 水环境功能区划</h4>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附近河道为北郊河，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嘉兴市区杭嘉湖 133/139（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95、99、142（长水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便函[2019]75 号)，水功能区为北郊河嘉兴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流域为太湖，起始断面为东升西路大桥，终止断面为北郊河三店塘，水质目标为III类。</p> <h4>3.3.3 声环境功能区划</h4>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工业混杂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p> <h3>3.4 生态环境</h3> <h4>3.4.1 陆生生态环境现状</h4> <p>由于工程所在区域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域原生植被多已丧失殆尽，为次生植被或人工植被所代替。该区域现有植被中的主要植物是绿化树种，广布乔木，伴生灌木和草本。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主要包括城镇、道路两侧及道路中间绿化带的绿化乔木、灌木及草本，一般以常见的绿化树种为主，主要</p>
--------	---

生态环境现状	<p>以樟科、杨柳科、梧桐科、柏科、冬青科、木樨科、蔷薇科、杜鹃花科、夹竹桃科等植物为主，主要优势种有香樟、垂柳、水杉、法国梧桐、银杏、杜鹃花、迎春花、月季、侧柏、圆柏、夹竹桃、黄杨等；主要草本为结缕草、早熟禾、狗牙根等。</p> <p>工程区人类活动非常频繁。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工程范围内的树木草丛间已无大型哺乳动物，陆生野生动物仅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爬行类动物包括草龟、鳖、水蛇、石龙子、蜥蜴等；两栖类动物包括蟾蜍、泽蛙和虎纹蛙等。</p> <h3>3.4.2 水生生态环境现状</h3> <p>1、浮游植物。用多样性指数分析项目所在水系浮游藻类群落多样性，春季的浮游藻类的生物多样性指数一般，夏季的浮游藻类的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不大。秋季的空间异质性较大。冬季的空间异质性较低。藻类生长受温度、污染物的影响，水系在不同季节，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较大，说明在不同季节，藻类生长量与种类不同，受营养、时空的限制。</p> <p>2、浮游动物。总体上，项目所在水系多样性较高。水系原生动物物种丰富度。总体上，夏、秋季流域的水体生物多样性均大于春、冬两季。</p> <p>3、底栖生物。寡毛类占绝大部分，夏季分布最广的是霍甫水丝蚓。</p> <p>4、藻类。在春夏秋冬四个季节中，春季藻类生物量相对较大，冬季则较小。春季优势门为黄藻门，硅藻门、金藻门、裸藻门春季生物量也相对较多，绿藻门和蓝藻门生物量比较少。夏季和冬季优势门为绿藻门，其他几个门在夏季和冬季生物量都较少甚至不存在。秋季优势门为绿藻门和硅藻门，其他几门生物量较少甚至不存在。优势属为金枝藻、两栖颤藻、微细异极藻、椭圆小球藻、尖布纹藻和圆形异菱藻。</p> <p>5、水生维管束植物。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生维管束植物 44 种，优势种类为苦草、喜旱莲子草、金鱼藻、浮萍及芦苇等。本工程所在区域主要分布有芦苇、喜旱莲子草及茭草等挺水植物，其沉水植物十分贫乏。挺水植物分布于沿岸水深约 0.8m 以内范围；浮游植物分布于挺水植物外围水深 1.2m 以内范围；漂浮植物则主要分布于挺水植物丛中；沉水植物分布在水深不超过 2.6m。沿岸水生植物为零星分布。</p>
--------	---

生态环境现状	<p>6、鱼类。查找近年的相关鱼类文献，共有鱼类6目13科44种，以鲤科鱼类为主体，与长江中下游其他鱼类区系大致相同，为典型的东亚淡水鱼类区系组成特点。未发现有珍稀、濒危和保护的鱼类。</p> <h3>3.5 项目用地及周边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h3> <p>根据附件4-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5742公顷。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内植被分布较少，发现物种均为南方常见物种；未发现有保护野生动物和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p> <h3>3.6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h3> <h4>3.6.1 环境空气</h4>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6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区，根据公报，受臭氧(O₃)影响，2023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9μg/m³，同比上升11.5%；臭氧(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为165μg/m³，同比下降5.7%；全年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3.6%，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由上可知，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考虑到2023年度《2023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部分数据未公开，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仍沿用2022年度数据。</p> <p>表3-1 2022年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浓度达标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μg/m³)</th><th>标准值 (μg/m³)</th><th>占比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center;">清河小学</td></tr> <tr> <td rowspan="2">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67</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 <td>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1</td><td>150</td><td>7.33</td></tr> <tr> <td rowspan="2">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8</td><td>40</td><td>70</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 <td>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59</td><td>80</td><td>73.75</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3</td><td>70</td><td>61.43</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 <td>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96</td><td>150</td><td>64</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td><td>35</td><td>71.43</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 <td>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66</td><td>75</td><td>88</td></tr> <tr> <td>CO</td><td>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000</td><td>4000</td><td>25</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百分位(90%)8h平均质量浓度</td><td>172</td><td>160</td><td>107.5</td><td>超标</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2025年，嘉兴市将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比率%	达标情况	清河小学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比率%	达标情况																																																												
清河小学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2025年，嘉兴市将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p>																																																																	

生态环境现状	<p>划》(嘉政办发[2019]29号),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随着《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推进和嘉善县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和措施的实施,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将稳步改善,预期2024年常规污染物浓度全面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p> <h3>3.6.2 地表水</h3> <p>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年),全市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III类及以上比例为98.8%,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2023年嘉兴市8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II类14个、III类68个、IV类1个,分别占16.9%、81.9%、1.2%。与2022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比例下降1.2个百分点,IV类比例上升1.2个百分点。8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4.1mg/L、0.34mg/L和0.129mg/L,高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6.8%、12.8%和11.0%。</p> <p>(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监测</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北郊河,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嘉兴市区杭嘉湖133/139(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95、99、142(长水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便函[2019]75号),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p> <p>随着嘉兴市“五水共治”行动的全面深化,各地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和新建力度、扩大截污纳管范围、紧抓工业转型和农业转型,将污水治理作为首要任务完成,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已得到改善,现状地表水环境良好。</p> <h3>3.6.3 声环境</h3>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噪声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1201,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年07月20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结果见表3-2,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8。</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胜利路为城市次干路(以</p>
--------	--

生态环境现状	<p>初步设计为准），其道路红线 35m 以内声环境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2。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3。</p>
--------	---

生态环境 现状	表 3-2 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							
	监测点 位置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 方位	距本项目道路边 界(红线)距离/m	不同功能区户数		备注	
					2类区	4a类区	4a类区判定依据	
	1#	依云小区 1、3、5、8、10层	W	142	约150	约50	距离胜利路（新南洋路-07省道）道路红线南28m处有1幢住宅（胜利路为城市次干路）。	
	2#	依云幼儿园1、2层	SW	115	约100	0	/	
	3#	收藏村西安置小区 (建设中)	S	9	约350	约250	距离本项目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道路红线南9m处有3幢住宅（胜利路为城市次干路）。	
	4#	收藏村安置小区 (建设中)	S	12	约750	约350	距离本项目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道路红线南12m处有4幢住宅（胜利路为城市次干路）。	
	5#	麒盛科技宿舍 (建设中)	N	45	约1000	0	/	

序号	监测点位置	噪声现状监测值			现状环境功能区标准		达标 情况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1	1#依云小区1层	55	45	70	55	4a类	达标	W	142
2	1#依云小区3层	56	44	70	55	4a类	达标	W	142
3	1#依云小区5层	55	44	70	55	4a类	达标	W	142
4	1#依云小区8层	56	44	70	55	4a类	达标	W	142
5	1#依云小区10层	55	44	70	55	4a类	达标	W	142
6	2#依云幼儿园1层	55	45	60	50	2类	达标	SW	115
7	2#依云幼儿园2层	55	46	60	50	2类	达标	SW	115
8	3#收藏村西安置小区(建设中)	65	50	70	55	4a类	达标	S	9
9	4#收藏村安置小区(建设中)	65	50	70	55	4a类	达标	S	12
10	5#麒盛科技宿舍(建设中)	54	45	60	50	2类	达标	N	45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的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道路所在区域目前为小路和简易桥梁，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主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东经	北纬									
地表水		南陶浜	120.72 1845	30.805 073	/	跨越	水质	III类区						
		北郊河	120.72 1649	30.801 693	N	350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依云小区	120.71 4892	30.803 622	W	142	居民	二类区						
	2	依云幼儿园	120.71 5804	30.803 204	SW	115	师生							
	3	收藏村西安置小区(建设中)	120.71 8200	30.803 325	S	9	居民							
	4	收藏村安置小区(建设中)	120.72 0447	30.803 712	S	12	居民							
	5	麒盛科技宿舍(建设中)	120.72 1032	30.806 024	N	45	居民							
	6	华云小区	120.71 1387	30.801 759	SW	485	居民							
	7	林湖世家小区	120.71 3157	30.801 775	SW	370	居民							
	8	南陶浜村零散住户	120.71 6328	30.801 067	SW	310	居民							
	9	收藏村零散住户	120.72 7287	30.806 195	E	480	居民							
声环境	1	依云小区	120.71 4525	30.802 623	W	142	居民	面临胜利路(新南洋路-07省道)临街第一排3幢为4a类区，其余为2类区						
	2	依云幼儿园	120.71 5754	30.803 213	SW	115	师生	2类区						
	3	收藏村安置小区(建设中)	120.71 8200	30.803 325	S	9	居民	面临本项目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临街第一排3幢为4a类区，其余为2类区						
	4	收藏村安置小区(建设中)	120.72 0447	30.803 712	S	12	居民	面临本项目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临街第一						

								排3幢为4a类区，其余为2类区
		5	麒盛科技宿舍(建设中)	120.72 1032	30.806 024	N	45	居民 2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3），总用地面积1.5742公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							
注：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经纬度。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h3>3.7 环境质量标准</h3> <h4>1、地表水环境</h4>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 本项目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属于杭嘉湖水系(杭嘉湖140), 目标水质为III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参数</th><th>pH</th><th>DO</th><th>BOD₅</th><th>COD_{Mn}</th></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td>6~9</td><td>≥5</td><td>≤4</td><td>≤6</td></tr> <tr> <td>参数</td><td>COD_{Cr}</td><td>氨氮</td><td>石油类</td><td>总磷</td></tr> <tr> <td>III类</td><td>≤20</td><td>≤1.0</td><td>≤0.05</td><td>≤0.2</td></tr> </tbody> </table> <h4>2、环境空气</h4>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 本项目基本大气污染物、TSP、NO_x、苯并[a]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MHC)标准按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值选取, 具体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1 小时平均</th><th>24 小时平均</th><th>年平均</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td>0.5</td><td>0.15</td><td>0.06</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td></tr> <tr> <td>NO₂</td><td>0.2</td><td>0.08</td><td>0.04</td></tr> <tr> <td>PM₁₀</td><td>/</td><td>0.15</td><td>0.07</td></tr> <tr> <td>PM_{2.5}</td><td>/</td><td>0.075</td><td>0.035</td></tr> <tr> <td>CO</td><td>10</td><td>4</td><td>/</td></tr> <tr> <td>O₃</td><td>0.2</td><td>0.16</td><td>/</td></tr> <tr> <td>TSP</td><td>/</td><td>0.3</td><td>0.2</td></tr> <tr> <td>NO_x</td><td>0.25</td><td>0.1</td><td>0.05</td></tr> <tr> <td>苯并[a]芘</td><td>/</td><td>0.0000025</td><td>0.000001</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0</td><td>/</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r> </tbody> </table> <h4>3、声环境</h4> <p>根据附图 5-嘉兴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道路周围为规划为居住、工业混杂区域,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中“8.3.1”可知, 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标准使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p> <p>(1)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距离为 50m±5m;</p>	参数	pH	DO	BOD ₅	COD _{Mn}	III类	6~9	≥5	≤4	≤6	参数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II类	≤20	≤1.0	≤0.05	≤0.2	项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执行标准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0.16	/	TSP	/	0.3	0.2	NO _x	0.25	0.1	0.05	苯并[a]芘	/	0.0000025	0.000001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参数	pH	DO	BOD ₅	COD _{Mn}																																																																
III类	6~9	≥5	≤4	≤6																																																																
参数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II类	≤20	≤1.0	≤0.05	≤0.2																																																																
项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执行标准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0.16	/																																																																	
TSP	/	0.3	0.2																																																																	
NO _x	0.25	0.1	0.05																																																																	
苯并[a]芘	/	0.0000025	0.000001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35m \pm 5m$；</p> <p>(3)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0m \pm 5m$。</p> <p>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具体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项目道路边界 $35m \pm 5m$ 范围内区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a 类</td> </tr> <tr> <td>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r> <tr> <td>相邻区域（本项目道路边界 $35m$ 范围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项目道路边界 $35m \pm 5m$ 范围内区域	70	55	4a 类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邻区域（本项目道路边界 $35m$ 范围外）	60	50
区域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项目道路边界 $35m \pm 5m$ 范围内区域	70	55	4a 类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邻区域（本项目道路边界 $35m$ 范围外）	60	50	2 类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标准。上述污水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20
排海标准值	6-9	50	10	10	5	1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营运期汽车尾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p>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其他)</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 rowspan="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 <td>SO₂</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40</td></tr> <tr> <td>NO_x</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12</td></tr> <tr> <td>苯并[a]芘</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008μg/m³</td></tr> <tr> <td>沥青烟</td><td>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td><td></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td><td>20 (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评价标准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注: 1、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3-9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 (A) 作为评价依据。</p> <p>4、固废</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p>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营运期间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故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境影响 分析	<p>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4.1.1.1 施工生产废水的影响</p> <p>施工期的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有：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汽车冲洗水、机械设备清洗水等。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系统废水主要发生在路面工程等地，汽车冲洗水、机械设备清洗水散见于各施工工地。</p> <p>1、道路、桥梁施工生产废水的影响</p> <p>在桥梁施工中，采用围堰钻孔桩基础施工，将有泥浆水排出，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不复存在；同时路面基础施工对地表水体影响最大的潜在污染物是钻渣，路面施工出渣量很大，若随意排放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淤塞及水质降低。因此，上述泥浆水、钻渣不得直接排放，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桥梁施工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施工中对河底的扰动少，水质影响小。本施工方法会对河床泥沙有一定的扰动，出现一定的泥沙悬浮物，增加水的悬浮物浓度，会造成下游河流局部河水混浊，对河流水生生物会产生短期影响，但影响只会出现在施工期间，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后可以逐渐恢复。</p> <p>2、运输、施工机械油污的影响</p> <p>工程所需建材主要由汽车运输工具运至工地，运输工具、施工器械在正常运行过程及维修过程滴漏的油污经雨水冲刷后流入附近水体，对水体造成局部石油类污染。为了减少石油类的污染，应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保养，减少油类的滴漏，雨天尽量停止作业；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委托社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p> <p>3、临时工程的影响</p> <p>临时堆料场等临时工程距离收藏村零散户不宜小于 100m；同时临时工程应远离河道，距离不宜小于 50m，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设遮雨顶棚、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p>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p>绿化等), 下层泥渣定期清运, 不外排。</p> <h4>4.1.1.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影响</h4> <p>根据对类似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情况的调查, 本项目施工人员在施工高峰期每天约 25 人, 施工期约 540 天, 施工人员所需的生活用水量以 120L/d ·人计, 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共计约为 1620m³,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58m³。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为 300mg/L, NH₃-N 为 30mg/L。</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若直接排放, 将会对建设区域附近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建议设置较集中临时施工营地,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p> <p>因此,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h4>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4> <h5>1、扬尘</h5> <p>在整个施工阶段, 如平整土地、打桩、挖土、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和等过程都存在着扬尘污染, 久旱无雨时更严重。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汽车行驶扬尘、地面料场的风吹扬尘及施工作业扬尘(水泥装卸和加料)等。</p> <p>汽车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占扬尘总量的 50%。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 = 0.123 \frac{V}{5} \left(\frac{W}{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5}$ <p>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 辆; V——汽车速度, km/h; W——汽车载重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p> <p>在同样路面的条件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 路面越脏, 扬尘量越大。因此, 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p> <p>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 4~5 次, 可以使空气中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 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作业的试验资料见表 4-1。可见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 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p>
-------------------------	--

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不会造成较大范围粉尘污染。

表 4-1 施工期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洒水	2.01	1.40	0.68

场地扬尘：主要是由于裸露的施工场地表层浮土和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由于风力而产生的扬尘，与施工场地的风速，表土含水率，表土粒径有关，堆放场地的风吹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 100m 以内。

根据以上分析，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一下防治措施：

①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蓬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

②限制运输、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同时保持路面清洁。

③临时堆料场等临时工程距离收藏村零散住户不宜小于 100m；同时临时工程应远离河道，距离不宜小于 50m。

④工地实行半封闭施工，设置临时施工屏障。

2、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有燃油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NMHC 等，燃油废气主要产生在施工机械作业点和运输路线上，其排放量不大，主要对施工机械作业点附近和运输路线上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的影响。

3、沥青烟气

沥青路面施工阶段大气污染除扬尘外，沥青烟气是主要污染源，施工阶段的沥青烟气主要出现在沥青熬炼、搅拌和路面铺设过程中，其中以沥青熬炼过程排放量最大，沥青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THC、酚和苯并[a]芘。由于项目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施工过程不涉及沥青熬炼、搅拌过程，因此，项目沥青烟的产生主要来自路面铺设过程。沥青铺浇路面时所产生的烟气，其污染物影响距离一般在 100m 之内，且沥青路面铺设时间短，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路面铺设完成后，影响随之消除。

4、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道路标线绘制和桥梁施工。

道路标线均采用环保反光涂料涂划，绘制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其产生量较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境影响 分析	<p>小，经大气扩散，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标线绘制完成后，影响随之消除。</p> <p>桥梁施工过程中会对河床泥沙有一定的扰动，会逸出河道底部腐烂生物的异味，由于恶臭产生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只会出现在施工期间，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除。</p> <p>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道路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施工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具体见噪声专项评价。</p> <p>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弃土石方、工程废料及泥渣</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工程废料和泥渣。废弃土石方主要产生于清表土、土路肩挖方、路基拼宽时边坡开挖等过程；工程废料包括废包装物等和施工临时设施的拆除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有砖瓦、木材、钢材、水泥混凝土、碎石等；泥渣主要为临时沉淀池内产生，多为建筑垃圾。由于工程规模大，不能确定工程用料的数量，故以上固废产生量难以估计。</p> <p>为减少工程废料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尽量减少工程废料，同时对工程废料进行合理利用（妥善保存，结合地方建设，供其他道路修建或建筑用），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抛弃，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对于废弃土石方和泥渣，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p> <p>2、生活垃圾</p> <p>根据对类似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情况的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集中数量在 25 人左右，施工天数约 5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 d 计，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整个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t。</p> <p>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影响 分析	<p>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水土流失</p> <p>工程施工过程中，道路红线范围内部分原有绿化将被清除。临时堆场内的材料都为松散体，在搬运和堆置过程中，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容易产生水土流失。</p> <p>本项目工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淤积河道，降低河道行洪能力 <p>工程的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将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河流，流失的土石将造成湖泊、河道淤积，影响河道泄洪排水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破坏景观，影响水质 <p>随着土、石的流失，土壤中的营养元素也被携带入水体，从而使水体浑浊度上升，水质下降。</p> <p>综上所述，若不采取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将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影响。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重视水土流失问题，按本环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p> <p>2、植被影响</p> <p>本工程建设对区域内植被生产力、生物量的影响主要来自本工程的施工临时占地。由于工程占地使植被生物量丧失，但在施工结束后按原有植被进行恢复，其植被生物量是可以恢复的。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沿线未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植物，也不涉及古树名木，因此工程的建设对珍稀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无影响。</p> <p>3、对动物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陆生生物的影响 <p>根据调查，工程沿线人为活动较为频繁，无珍稀保护动物。工程受影响的常见动物为该区域内的两栖类、爬行类以及鸟类等。工程施工时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工程沿线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给它们带来不利影响。</p> <p>由于本项目沿线大部分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尚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另外，本工程拟建地为人员活动较为密集的区域，工程区域的野生</p>
---------------------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动物已基本适应城市基础设施的影响，对于工程施工的影响，在经过一定时间的适应后，对其影响将会逐渐减小。</p> <p>(2)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p> <p>工程沿线区域地表水系较发达，工程共设1座桥梁，在架设桥梁的过程中，桥基的开挖、打桩扰动局部水体，造成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升高，水生生物会因水质的变化而死亡，导致生物量在施工区域内减少。此外，由于工程不可避免的会使沿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造成水土流失。遇到暴雨季节或洪水，水土流失物中营养物质氮、磷、石油类物质会伴随泥沙进入水体，影响水质继而对水生生物造成影响。</p> <p>根据调查，工程涉及的河流中的鱼类均为一般种类，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鱼类。工程桥墩占用水域和施工区域相对于整河网而言面积较小，加之浮游生物具有普生性和水体具有自净能力，因此只要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生产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对水生生物多样性及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会很大。施工结束后，随着稀释和水体的自净作用，水质逐渐改良，水生生物可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p> <p>4、土地利用影响</p> <p>(1) 永久性用地影响</p>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5742公顷，项目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p> <p>(2) 临时用地影响</p> <p>本项目临时用地主要包括临时施工营地、临时堆料场等。用于机械停放、施工材料堆放等，临时工程位于项目东侧。</p> <p>4.1.6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p> <p>1、施工作业对交通运输的影响</p> <p>本工程建设需要运输建筑材料，由此必将导致一定时期内的附近道路的交通拥挤及阻塞。因此，建设单位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07:00~10:00及16:00~19:00的交通高峰时段，只要施工期间合理安排筑路材料车辆的运行时间，一般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太大的压力。</p>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2、对文物保护的影响												
	据调查，本工程沿线无历史文物及古迹。另外，在本线路的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历史文物及古迹，应立即向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发掘。												
	4.1.7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4.1.7.1 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施工机械的柴油。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												
	4.1.7.2 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												
表 4-2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风险物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途径</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能受影响的 敏感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机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地下 水、土壤</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td></tr> </tbody> </table>		危险源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敏感目标	施工机械	柴油	柴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 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
危险源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敏感目标								
施工机械	柴油	柴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 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								
4.1.7.3 环境风险分析													
<p>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扩散起因，风险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p> <p>根据风险识别和潜在事故分析，本项目施工期最大可信事故为：柴油泄露。</p> <p>工程施工期可能存在施工机械溢油风险事故。溢油事故发生后，由于油品本身具有毒性，会对区域河网局部水体水质产生严重影响，进而导致水生生态环境恶化，对水生动物等产生一定危害，且这种危害的周期往往是漫长的，严重的污染所造成的生态危害影响可持续数十年。因此，溢油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溢油泄漏对环境的危害。溢油对环境的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p> <p>1、对水质的影响分析。油品密度较小且不溶于水，石油进入水体后，将漂浮在水面上并在重力的作用下迅速扩散，形成油膜，在水流及风联合作用下输移和扩散。同时，使下覆水体中的石油类、挥发酚等特征因子浓度升高。此外，油膜阻碍水气交换与阳光照射，抑制水中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致使水中溶解氧逐渐减少，使河道水质进一步恶化。</p>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2、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柴油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妨碍其光合作用。国内外众多毒性试验结果表明，浮游植物作为鱼虾类饵料的基础，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均很低，浮游植物柴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0.1~10mg/L，一般为1mg/L。对于更敏感的生物种类，即使油浓度低于0.1mg/L也会妨碍其细胞分裂和生长速度。</p> <p>3、对底栖生物的影响。溢油发生时，会对底栖生物带来严重伤害，即使不被污染致死，也将影响其存活能力。沉降性溢油会覆盖在底泥上，破坏底栖生态环境，妨碍底栖生物的正常生长和繁殖。大多数底栖生物柴油应急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2.0~15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p> <p>4、对鱼类的影响。泄漏事件对影响范围内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柴油通过鱼鳃呼吸、代谢、体表渗透和生物链传输富集于生物体内，而导致对鱼类的毒性，其症状主要表现为致死性、神经性、对造血功能的损失和酶活性的抑制；慢性中毒影响，即在小剂量、低浓度之下，仍表现代谢毒性、生活毒性以及“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三致毒理效应。此外，水体中一旦发生油污染，扩散的油分子会迅速随风及水的流动而扩散，鱼类等水产资源一旦与其接触，即会在短时间内发生油臭，从而影响其食用价值。</p>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h4>4.2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4> <h5>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h5> <p>本项目路段无收费站、管理处及专门的养护工区等，道路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暴雨冲刷路面形成的地面径流；车辆发生突发性事故，有毒有害物品进入水体。</p> <p>1、路面径流的影响：暴雨径流（非引起洪涝的暴雨）是营运期产生的非经常性污水，主要是暴雨冲刷路面而形成。根据有关类比监测资料，道路路面径流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石油类和SS。道路路面冲刷物的浓度集中在降水初期，降水15分钟内污染物随降水时间增加浓度增大，随后逐渐减小，影响道路路面径流水量和水质的因素较多，包括降雨量、车流量、两场降雨之间的时间间隔等，其水质变化幅度较大，通过类比调查结果见表4-3。</p>

表 4-3 降雨(2h)路面径流污染物平均浓度

径流时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雨后 2 小时的径流三次采样均值	8.09	98	9.74	6.83	224

路面雨水经市政雨污水管网收集后一般直接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道路距离水体远近不同，流失到水体中的污染物浓度不一。由于道路线路较长、路面宽度有限，因此道路径流占整个区域地面径流量的比例是很小的，而且被分散在各个道路沿线，扩散条件较好，污染物进入水体后能够快速被稀释，因此本评价认为道路路面径流对沿途经过的水体造成的影响较小，而且这种影响只是短时间的、不连续的。

2、事故对水环境的影响：道路建设不可避免地带来交通事故。发生分析交通事故的原因，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般交通事故。由于交通量的增大，加上一些驾驶员经验、常识、法规意识薄弱，时有超载、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占道行驶、违章停车等行为，致使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增大。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暴雨、台风、雾天、路面积雪等恶劣天气及塌方等特殊情况，易发生交通事故。

根据有关资料，浙江省一般省道的事故率为 1.12 次，每次事故平均损失费为 6099 元。一般说来，交通事故中一般事故占多数，重大事故次之，特大事故更少。

为尽量避免事故对水环境的影响，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警示标志。加强道路的安全设施设计，在靠近河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示牌，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

②对于春运及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事故多发段应设置限速标志。

③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CO、NO₂。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与车流量、车速、不同车型有一定的关系，且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增加，与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工况有关。

根据同类型道路的调查及相关资料，汽车尾气污染物 CO、NO₂一般在道路

营运期 生态环境影响 分析	<p>中心线附近有一定的浓度，但是在道路边界线以外汽车尾气对环境中 CO、NO₂ 等污染物的浓度贡献值很小。参照不同预测年份的车流量，根据不同车型的耗油量、排放系数预测本工程不同预测年份的汽车尾气中不同污染物的排放量。</p> <h3>1、源强计算公式</h3> <p>营运期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流量、车速、不同车型的耗油量及排放系数有一定的关系。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是 NO_x 和 CO，气态污染物排放源强按下式计算：</p> $\text{式中: } Q_j = \sum_{i=1}^k (A_i E_{ij} / 3600)$ <p>Q_j——j 类气态污染物排放源强度, mg/m s;</p> <p>i——表示汽车分类, 分为大型车、中型车、小型车;</p> <p>A_i——表示 i 类车辆预测年的车流量, 辆/h;</p> <p>E_{ij}——表示 i 类车辆 j 种污染物的单车排放因子, mg/(辆 m)。</p> <p>根据原国家环保部机动车尾气监控中心公布的《在用车综合排放因子》，详见表 4-4。</p> <p>表 4-4 新车排放执行国 IV 排放标准的在用车综合排放因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排放因子 (g/km · 辆)</th><th colspan="4">轻型汽车</th><th colspan="4">中型汽车</th><th colspan="4">重型汽车</th></tr> <tr> <th colspan="4">汽油车</th><th rowspan="2">柴油车</th><th rowspan="2">汽油车</th><th rowspan="2">柴油车</th><th colspan="2">公交车</th><th rowspan="2">汽油车</th><th rowspan="2">柴油车</th><th colspan="2">公交车</th></tr> <tr> <th>微型车</th><th>轿车</th><th>其他车</th><th>出租车</th><th>汽油</th><th>柴油</th><th>汽油</th><th>柴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CO</td><td>0.12</td><td>0.2</td><td>0.22</td><td>0.26</td><td>0.31</td><td>0.92</td><td>0.87</td><td>0.92</td><td>0.87</td><td>3.96</td><td>2</td><td>3.96</td><td>2</td></tr> <tr> <td>NO_x</td><td>0.05</td><td>0.05</td><td>0.05</td><td>0.08</td><td>0.29</td><td>0.12</td><td>1.55</td><td>0.12</td><td>1.55</td><td>0.54</td><td>3.8</td><td>0.54</td><td>0.8</td></tr> </tbody> </table> <p>本环评取各类车型污染物排放因子的最大值, 具体排放因子见表 4-5。</p> <p>表 4-5 车辆单车排放因子推荐值 单位: g/km 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小型车</th><th colspan="2">中型车</th><th colspan="2">大型车</th></tr> <tr> <th colspan="2">CO</th><td colspan="2">0.31</td><td colspan="2">0.92</td><td colspan="2">3.96</td></tr> <tr> <th colspan="2">NO_x</th><td colspan="2">0.29</td><td colspan="2">1.55</td><td colspan="2">3.8</td></tr> </thead> <tbody> <tr> <td>国IV</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body> </table> <p>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制实施日期的复函》(环办函[2010]1390 号), 轻型汽油车、单一气体燃料车及两用燃料车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IV排放标准; 轻型柴油汽车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IV排放标准。根据原国家环保部机动车尾气监控中心公布的《在用车综合排放因子》。</p> <p>通过上述源强公式可计算出拟建道路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污染物排放源源强值见表 4-6。</p>	排放因子 (g/km · 辆)	轻型汽车				中型汽车				重型汽车				汽油车				柴油车	汽油车	柴油车	公交车		汽油车	柴油车	公交车		微型车	轿车	其他车	出租车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CO	0.12	0.2	0.22	0.26	0.31	0.92	0.87	0.92	0.87	3.96	2	3.96	2	NO _x	0.05	0.05	0.05	0.08	0.29	0.12	1.55	0.12	1.55	0.54	3.8	0.54	0.8	类别	污染物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CO		0.31		0.92		3.96		NO _x		0.29		1.55		3.8		国IV								
排放因子 (g/km · 辆)	轻型汽车				中型汽车				重型汽车																																																																																								
	汽油车				柴油车	汽油车	柴油车	公交车		汽油车	柴油车	公交车																																																																																					
	微型车	轿车	其他车	出租车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CO	0.12	0.2	0.22	0.26	0.31	0.92	0.87	0.92	0.87	3.96	2	3.96	2																																																																																				
NO _x	0.05	0.05	0.05	0.08	0.29	0.12	1.55	0.12	1.55	0.54	3.8	0.54	0.8																																																																																				
类别	污染物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CO		0.31		0.92		3.96																																																																																										
	NO _x		0.29		1.55		3.8																																																																																										
国IV																																																																																																	

表 4-6 不同预测年份的交通量及污染物高峰期排放源强 单位: mg/(s m)

营运期	高峰期车流量(辆/h)	污染物	高峰期排放情况
近期	639	CO	0.082
		NOx	0.097
中期	897	CO	0.115
		NOx	0.135
远期	1135	CO	0.146
		NOx	0.172

为尽量避免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 ①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
- ②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 ③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专项表4-8可知，营运近期、营运中期、营运远期：昼间、夜间距道路中心线20m处满足4a类标准；昼间距道路中心线20m外区域均满足2类标准，夜间距道路中心线30m外区域均满足2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噪声专项表4-10可知，营运近期、营运中期、营运远期，本项目周围的依云小区、依云幼儿园、收藏村西安置小区（建设中）、收藏村安置小区（建设中）、麒盛科技宿舍（建设中）昼间、夜间噪声在不同距离、高度下均能达标。

为将噪声对道路两侧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尽量降到最低，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2类区达标预测距离为依据，根据噪声专项表4-8不同距离下噪声贡献值可知，营运近期、营运中期、营运远期昼间距道路中心线20m外区域均满足2类标准，夜间距道路中心线30m外区域均满足2类标准。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景观工程实施，既能丰富道路绿化景观，同时可以吸收噪声，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②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细粒式沥青材料，该路面为优化结构的沥青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

③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④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限制随意鸣笛。

⑤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

营运期 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p>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p> <p>⑥在面向道路一侧设计作为厨房、卫生间等，在窗户外设计阳台，利用封闭阳台的隔声作用和窗户的隔声设计，降低噪声的影响。</p> <p>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成后道路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p> <h4>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营运期公路固体废物主要由路面、桥面清扫和维修时产生，纳入当地环卫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措施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保持路况良好，减少扬尘影响。 ②及时进行路面、桥面清扫。 ③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维持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 <h4>4.2.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在营运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占用荒地。其影响方式主要是改变土地利用方式，影响了植物生境，改变了原有的景观状态等。</p> <p>道路修建后，将原有景观不规则切割，带来视觉上的不适。本项目设计工程中已考虑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建成以后，道路本身景观绿化工程和周边景观融为一体，从用路者的角度来看，道路的舒适、美观及道路与周围环境的和谐性都使人感到赏心悦目。</p> <h4>4.2.6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h4> <p>1、居民生活和人行交通影响分析。本工程的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快捷的通道，道路设计中都有人行横道，因此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劳作和人行交往带来不便。</p> <p>2、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是一种优质资产，有投入就有效益，能改善环境，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条件，提高城市的形象，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基础设施建设是嘉兴市自身发展的重要保障，基础设施的载体是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区域功能，调整用地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城市与乡镇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p> <h4>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污染风险。</p> <p>本项目为道路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能涉及危险品运输车辆的通行。为降低</p>
---------------------	--

营运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p>环境风险影响，采取如下措施：</p> <p>①运营期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实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制度，对申报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三证（准运证、驾驶证、押运员证）一单（危险品行车路单）”的检查，手续不全的车辆禁止上路，对运输特种危险品的车辆必要时安排全程护送；除证件检查外，必要时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载有危险品，但未办理有关证件或车辆未按规定加装危险品运输标志的车辆均不允许进入行驶。</p> <p>②道路管理部门和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单位、驾驶员，应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安全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学习和掌握国家有关部门颁布实施的相关法规。</p> <p>③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4.3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永久占地类型主要为小路（规划为道路用地），项目基本布设在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大大的减少了对植被的占用和野生动物的干扰。总体来看，项目选址较合理。</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1.1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建议设置较集中的临时施工营地，且应尽量远离附近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p> <p>2、基础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3、桥梁施工采用围堰钻孔桩基础施工，施工中对河底的扰动少，水质影响小。本施工方法会对河床泥沙有一定的扰动，会造成下游河流局部河水混浊，对河流水生生物会产生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可以逐渐恢复。</p> <p>4、临时堆料场等临时工程距离收藏村零散住户不宜小于 100m；同时临时工程应远离河道，距离不宜小于 50m，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设遮雨顶棚、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5、施工过程中道路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施工生产废水未经沉淀后排放至附近水体，造成水质恶化。</p> <p>5.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扬尘防治措施：①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汽车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②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③限制运输、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同时保持路面清洁；④临时堆料场等临时工程距离收藏村零散住户不宜小于 100m；同时临时工程应远离河道，距离不宜小于 50m；⑤工地实行半封闭施工，设置临时施工屏障。</p> <p>2、汽车尾气防治措施：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p> <p>3、沥青烟气防治措施：①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②限制施工车辆的车重、车速，不超载；③沥青的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居住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的时段，选择合理施工的时间。</p> <p>4、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道路标线绘制和桥梁施工。道路标线均采用环保反光涂料涂划，绘制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桥梁施工过程中会对河床泥沙有一定的扰动，会逸出河道底部腐烂生物的异味由于恶臭产生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只会出现在施工期间，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除。</p> <h4>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减缓施工对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 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4、加强施工期的监控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需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运输车辆在途经周围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h4>5.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为减少工程废料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尽量减少工程废料，同时对工程废料进行合理利用（妥善保存，结合地方建设，供其他道路修建或建筑用），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抛弃，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对于废弃土石方和泥渣，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
-------------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1.5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1、水土保持</p> <p>施工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筑路前应提前安排好过路水渠建设，对已筑好的路段的护坡上进行铺设或种植成活多年生草本植物，若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如必须在雨季施工，要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p> <p>本工程所需土石方一般均以商业行为进行购买，施工单位购买时应注意经过林业、矿业部门批准认可地取土（石）场购买，并在购买合同中提出环保要求，一座山头以开采成平地为宜，开采完毕必须采取植被恢复措施。</p> <p>2、动植物保护措施</p> <p>项目建设区域区内偶有一些鸟类出现，在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p> <p>5.1.6 社会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1、在施工前规定施工界线，将施工范围控制在道路两侧较小区域内，严禁越界施工和破坏界限范围外的植被和建筑物，一旦发生越界占地和破坏建筑物行为，应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受影响群众进行补偿。</p> <p>2、加强施工期的监控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需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及交通高峰时段。运输车辆在途经周围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p> <p>3、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决不能使文物流失。</p> <p>5.1.7 风险环境影响防范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使机械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p> <p>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p> <p>3、制订施工期柴油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质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p>
-------------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p> <p>4、建议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施工期可能发生的溢油事故等环境风险事故，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等，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p>采取以上风险环境影响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p>
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p> <p>5.2.1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路面径流污染防治措施：①对配套的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定期检修；②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明显超标的车辆上路；③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的车辆上路；④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和桥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中的SS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最大程度地保护工程沿线的水质环境。</p> <p>2、交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①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警示标志。加强道路的安全设施设计，在靠近河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示牌，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②对于春运及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事故多发段应设置限速标志；③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④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p>5.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p> <p>2、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p> <p>3、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p> <p>5.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5.2.3.1 规划管理措施</p>

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控制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2类区达标预测距离为依据，根据噪声专项表4-8不同距离下噪声贡献值可知，营运近期、营运中期、营运远期昼间距道路中心线20m外区域均满足2类标准，夜间距道路中心线30m外区域均满足2类标准。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景观工程实施，既能丰富道路绿化景观，同时可以吸收噪声，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p> <p>2、对于临路第一排建筑尽可能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在面向道路一侧设计作为厨房、卫生间等，在窗户外设计阳台，利用封闭阳台的隔声作用和窗户的隔声设计，降低噪声的影响。</p> <p>5.2.3.2 防治措施</p> <p>1、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细粒式沥青材料，该路面为优化结构的沥青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p> <p>2、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p> <p>3、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限制随意鸣笛。</p> <p>4、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p> <p>5.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1、保持路况良好，减少扬尘影响。</p> <p>2、及时进行路面、桥面清扫。</p> <p>3、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维持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p> <p>5.2.5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加强项目的景观绿化工程，使道路本身绿化景观和周边景观颜色融为一体。</p> <p>5.2.6 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加强管理和交通疏导，防止发生堵车现象，尽量减少汽车尾气发生事故性排放。</p> <p>5.2.7 风险环境影响防范措施</p> <p>1、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运送危险化学品必须向道路运管部门部门申报，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办理危险品准运证，道路管理部门对此类车辆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安检。运输过程中车辆要</p>
-------------	---

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有明显标志，并保持车速与车距，防止事故产生。</p> <p>2、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5.3 环保投资估算</p> <p>项目总投资 4665.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约占总投资的 2.14%，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保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措施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水污染防治</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设置临时堆料场、临时施工营地、临时沉淀池</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处</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smal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临时厕所</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处</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污染防治</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施工临时围护、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空气污染防治</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施工期：洒水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 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营运期：清扫车、洒水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固废污染防治</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施工期：固废运输、弃方处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营运期：临时垃圾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防治</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敏感点噪声监测、设置标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 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建设</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沿线绿化建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物保护</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文物保护预留资金</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环保直接投资总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p>通过采取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和降低各种不利影响，并有效改善该区域的美学和生态环境。</p>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水污染防治	设置临时堆料场、临时施工营地、临时沉淀池	1 处	20	/	临时厕所	1 处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临时围护、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	/	20	/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洒水车	2 辆	10	/	营运期：清扫车、洒水车	/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固废污染防治	施工期：固废运输、弃方处置	/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营运期：临时垃圾点	1 个	/	/	噪声防治	敏感点噪声监测、设置标识	10 个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生态建设	沿线绿化建设	/	20	/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预留资金	/	30	/	环保直接投资总计		/	100	/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水污染防治	设置临时堆料场、临时施工营地、临时沉淀池	1 处	20	/																																																								
	临时厕所	1 处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临时围护、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	/	20	/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洒水车	2 辆	10	/																																																								
	营运期：清扫车、洒水车	/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固废污染防治	施工期：固废运输、弃方处置	/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营运期：临时垃圾点	1 个	/	/																																																								
噪声防治	敏感点噪声监测、设置标识	10 个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生态建设	沿线绿化建设	/	20	/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预留资金	/	30	/																																																								
环保直接投资总计		/	10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施工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筑路前应提前安排好过路水渠建设，对已筑好的路段的护坡上进行铺设或种植成活多年生草本植物，若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如必须在雨季施工，要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2、项目建设区域区内偶有一些鸟类出现，在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	/
水生生态	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	/
地表水环境	1、建议设置较集中的临时施工营地，且应尽量远离附近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2、基础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3、临时堆料场等临时工程距离收藏村零散住户不宜小于100m；同时临时工程应远离河道，距离不宜小于50m，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设遮雨顶棚、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4、施工过程中道路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施工生产废水未经沉淀后排放至附近水体，造成水质恶化。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标准)	1、路面径流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配套的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定期检修；②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明显超标的车辆上路；③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的车辆上路；④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 2、交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①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警示标志。加强道路的安全设施设计，在靠近河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示牌，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②对于春运及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事故多发段应设置限速标志；③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④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声环境	<p>1、为减缓施工对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4、加强施工期的监控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需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运输车辆在途经周围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p>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011）要求	<p>1、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细粒式沥青材料，该路面为优化结构的沥青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2、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3、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限制随意鸣笛；4、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5、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景观工程实施，既能丰富道路绿化景观，同时可以吸收噪声，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6、对于临路第一排建筑尽可能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在面向道路一侧设计作为厨房、卫生间等，在窗户外设计阳台，利用封闭阳台的隔声作用和窗户的隔声设计，降低噪声的影响。</p>	/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2、为减少工程废料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尽量减少工程废料，同时对工程废料进行合理利用（妥善保存，结合地方建设，供其他道路修建或建筑用），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抛弃，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3、对于废弃土石方和泥渣，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p>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p>1、保持路况良好，减少扬尘影响。2、及时进行路面、桥面清扫。3、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维持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p>	/
振动	/			
电磁环境	/			

大气环境	<p>1、扬尘防治措施：①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以使空气中汽车扬尘量减少70%左右；②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蓬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③限制运输、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同时保持路面清洁；④临时堆料场等临时工程距离收藏村零散住户不宜小于100m；同时临时工程应远离河道，距离不宜小于50m；⑤工地实行半封闭施工，设置临时施工屏障。2、汽车尾气防治措施：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3、沥青烟气防治措施：①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②限制值施工车辆的车重、车速，不超载；③沥青的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居住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时段，选择合理施工的时间。</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颗粒物、SO₂、NO_x、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p>	<p>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2、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3、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p>	<p>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p>
环境风险	<p>1、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使机械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3、制订施工期柴油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质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4、建议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施工期可能发生的溢油事故等环境风险事故，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等，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p>	<p>1、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p>	<p>/</p>
环境监测	<p>/</p>	<p>/</p>	<p>/</p>	<p>/</p>
其他	<p>/</p>	<p>/</p>	<p>/</p>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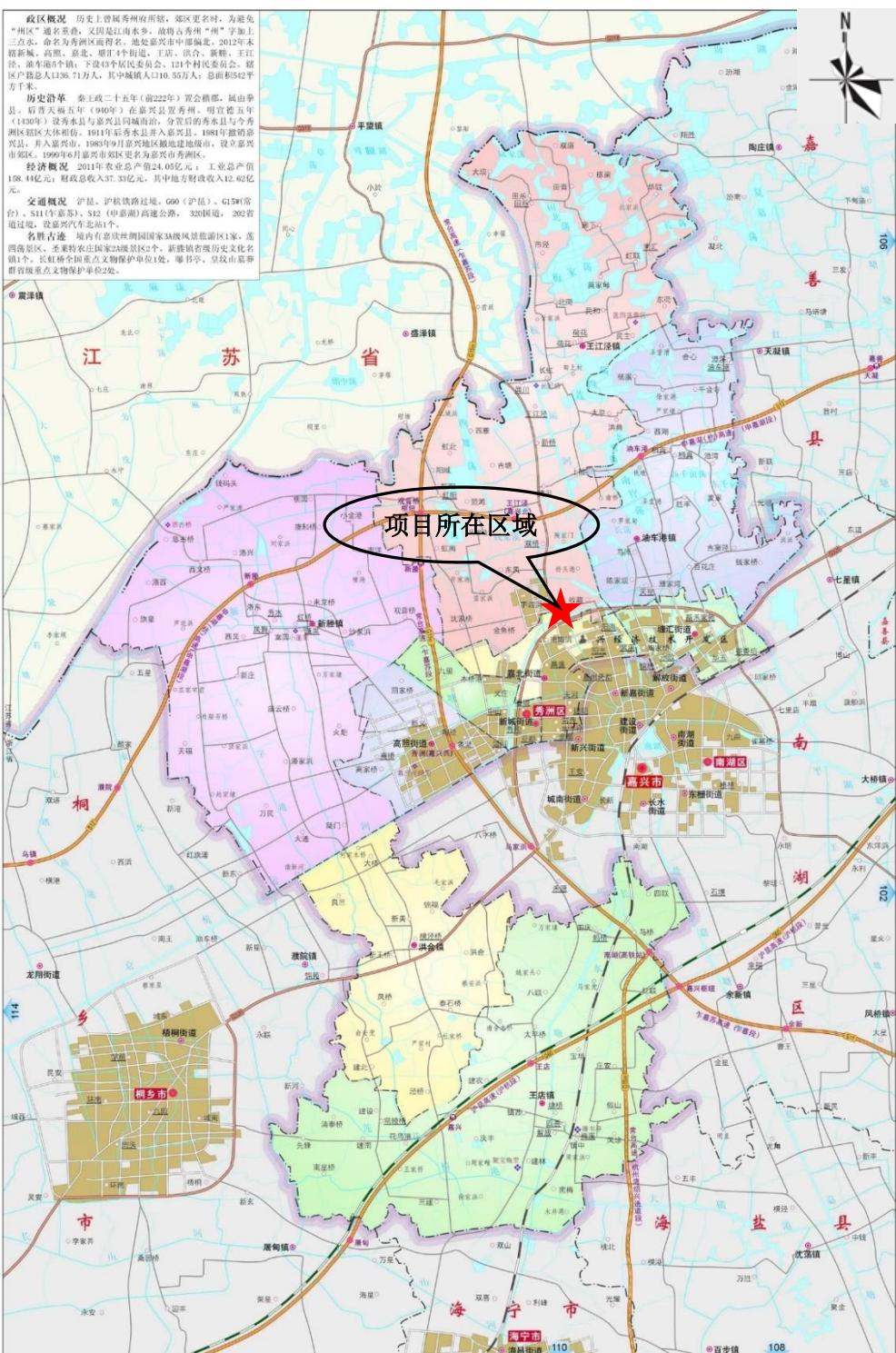
七、结论

王江泾镇工业南区有机更新项目-胜利路（07省道-南陶路）工程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经分析，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且其影响是暂时的，且均已采取措施防治和缓解。项目营运期，在正常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落实环评中所提处的各项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104



10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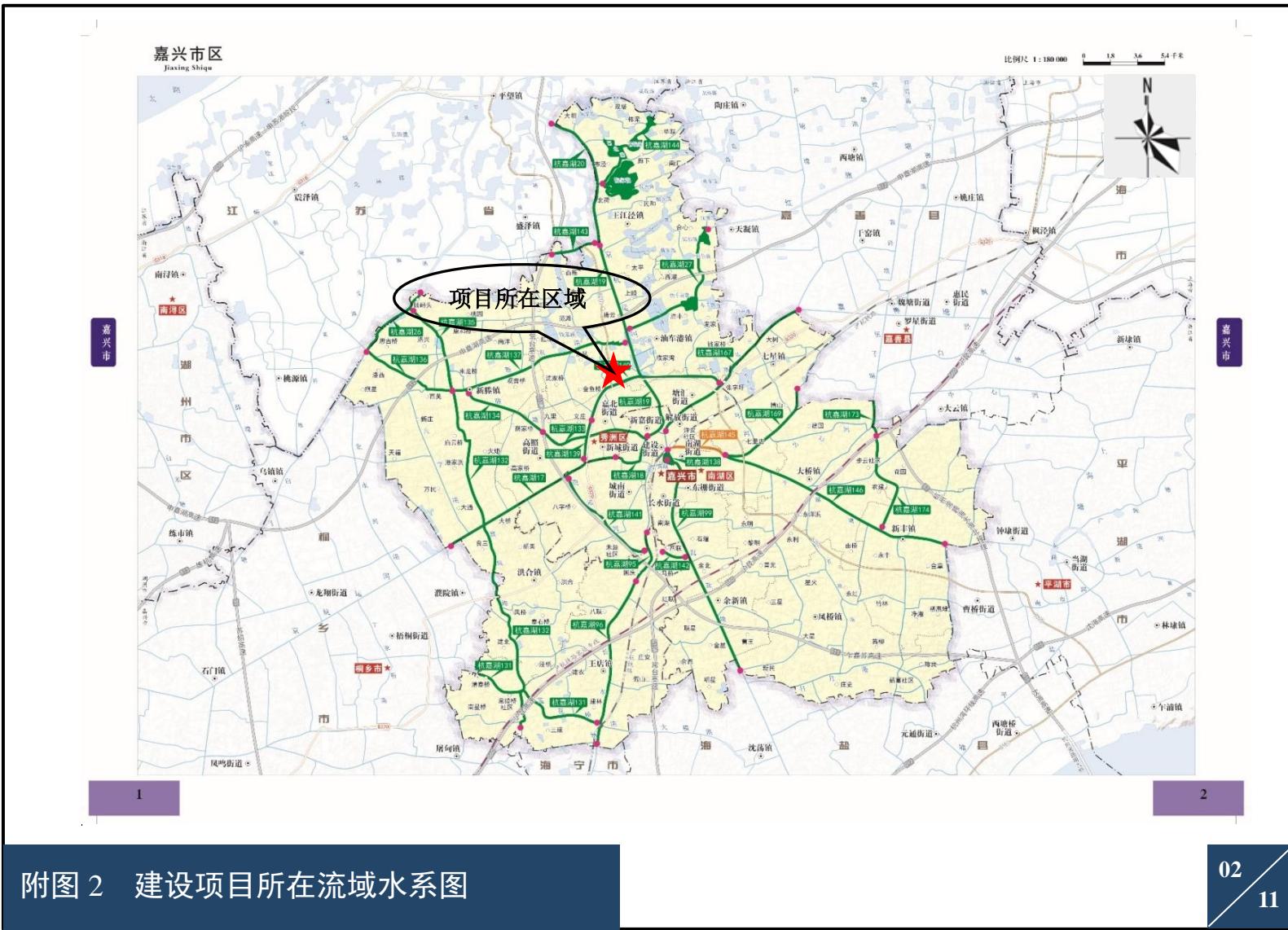
秀洲区

1 : 140 000

浙江省行政区划图集

01

11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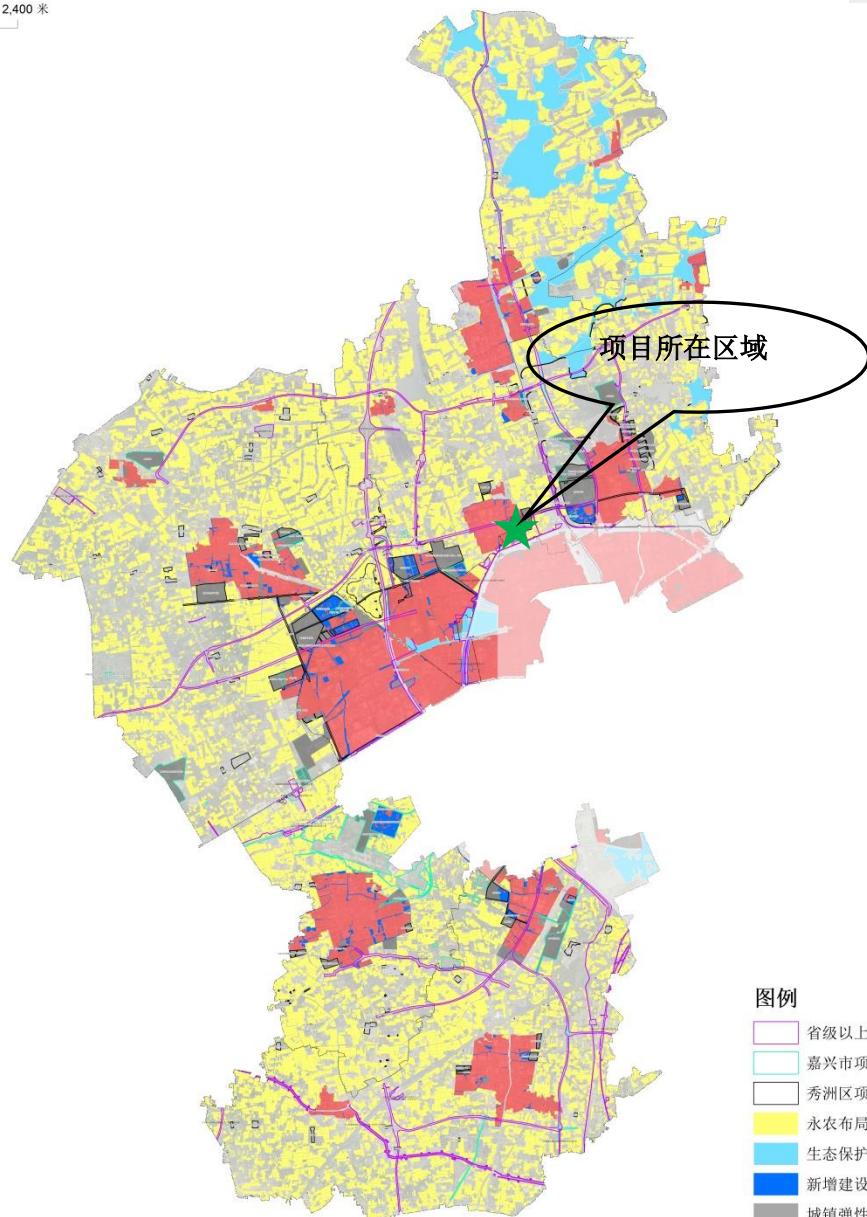


制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分布图—秀洲区

N
0 1,200 2,4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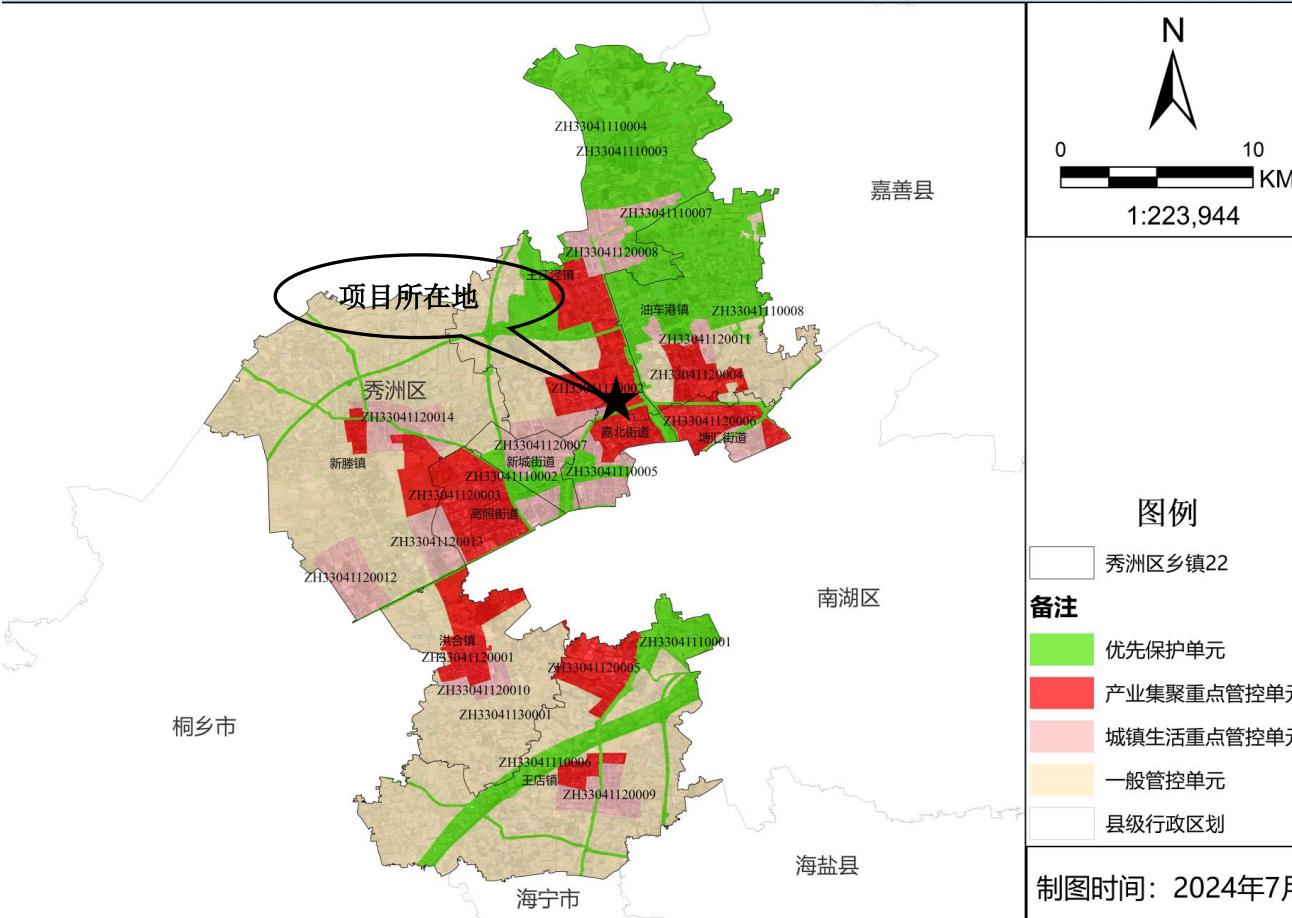
制图日期: 2022年9月10日

比例尺: 1: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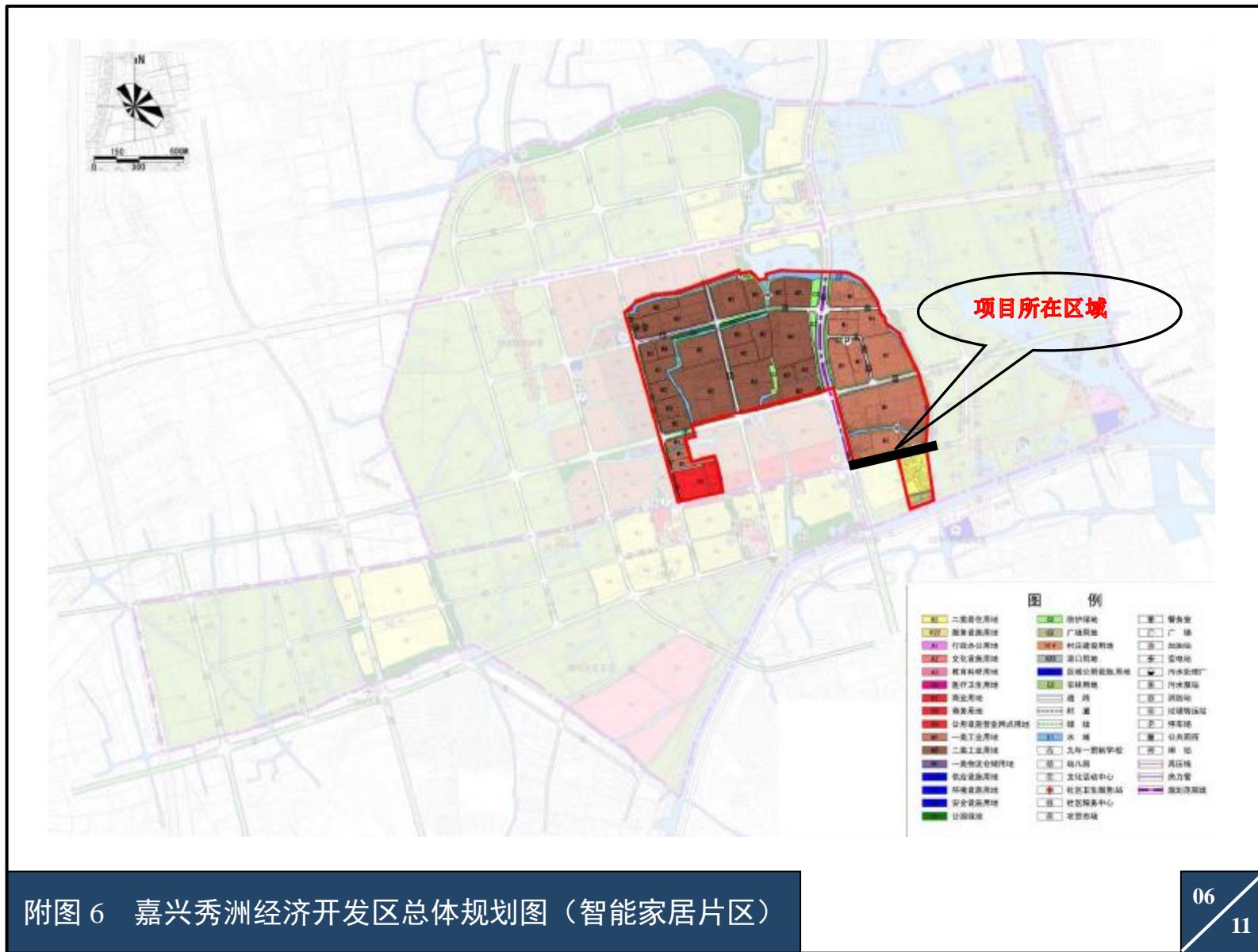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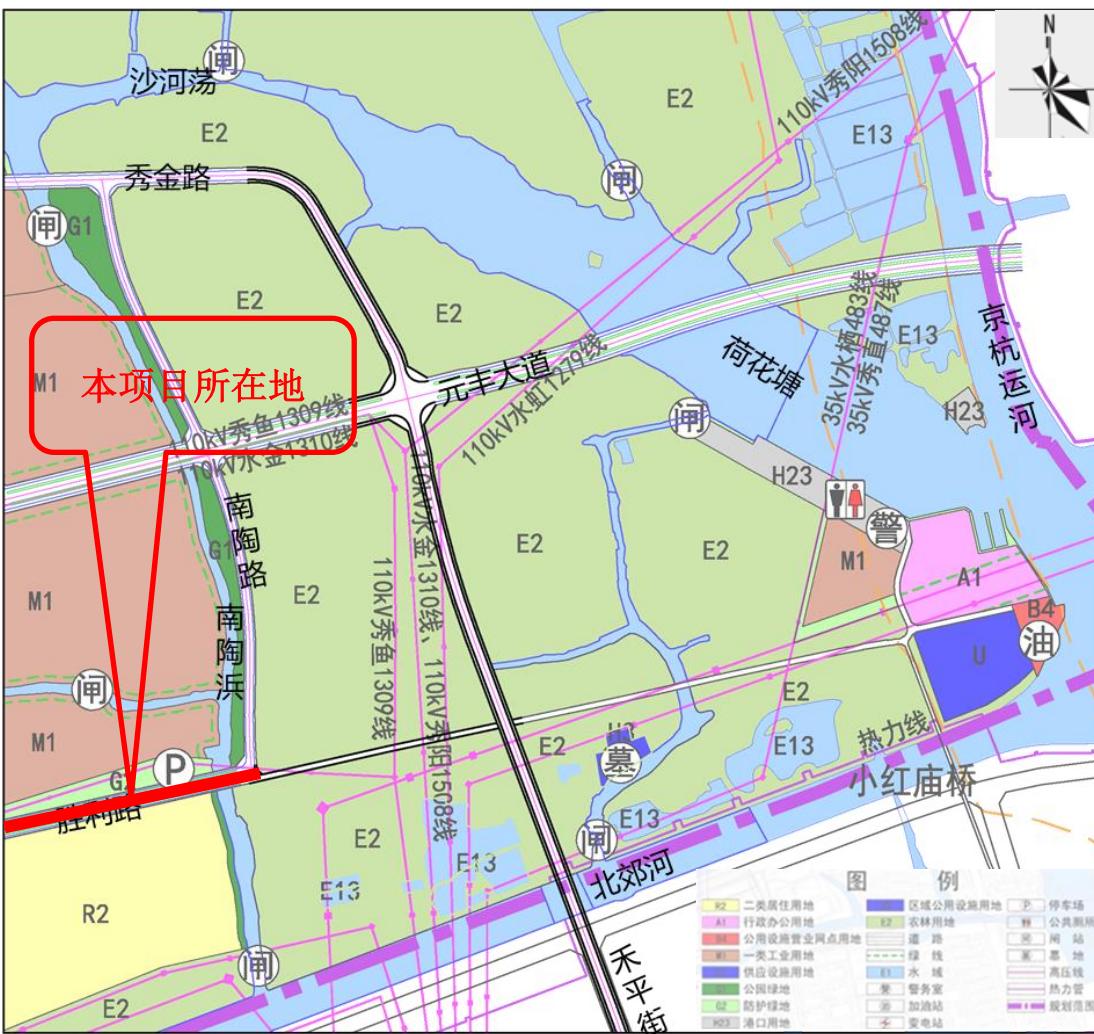
附图4 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04
11



附图 5 秀洲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嘉兴市 2-12 单元(王江泾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1 现状监测布点图（大气常规）



附图 8-2 现状监测布点图（噪声）

对应编号及最近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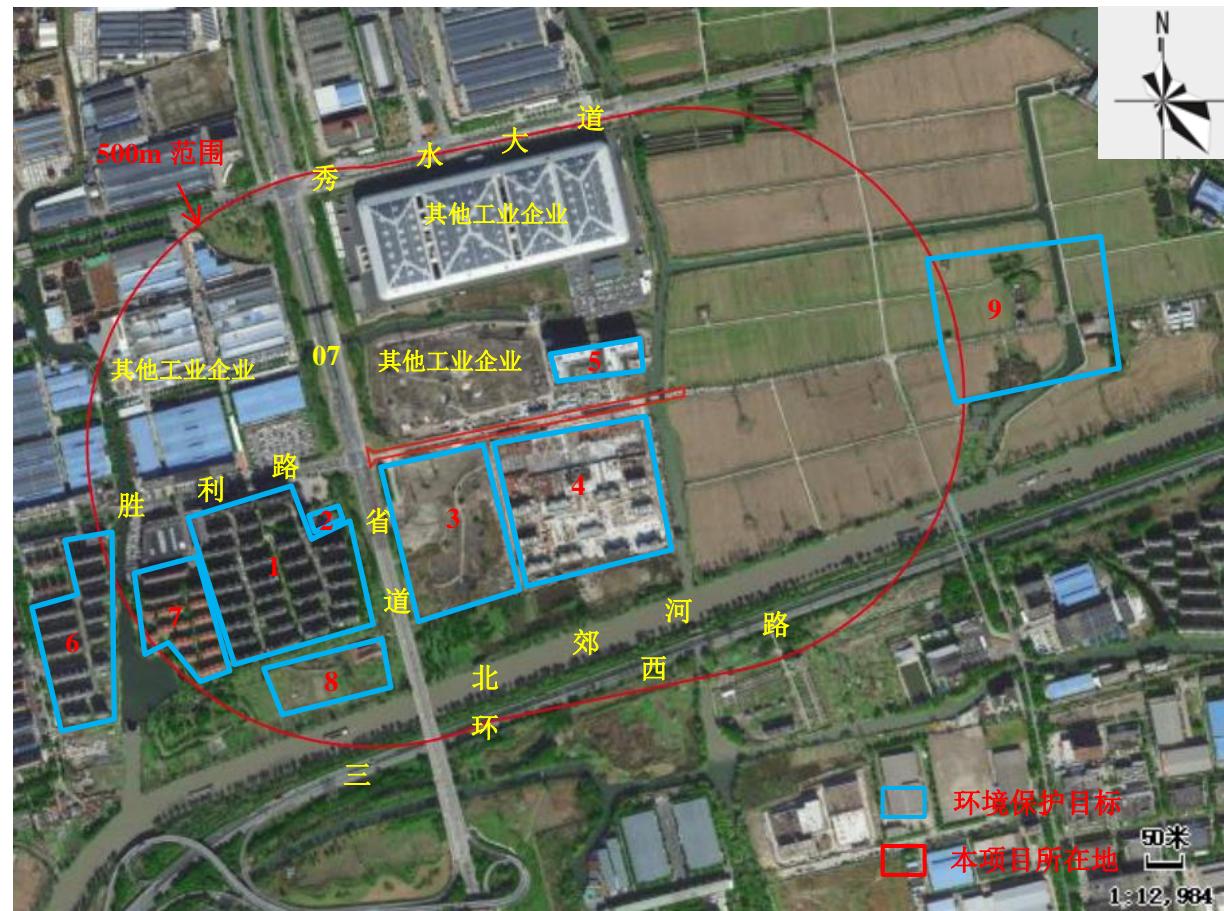
- 1-依云小区-142m;
- 2-依云幼儿园-115m;
- 3-收藏村西安置小区(建设中)-9m;
- 4-收藏村西安置小区(建设中)-12m;
- 5-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4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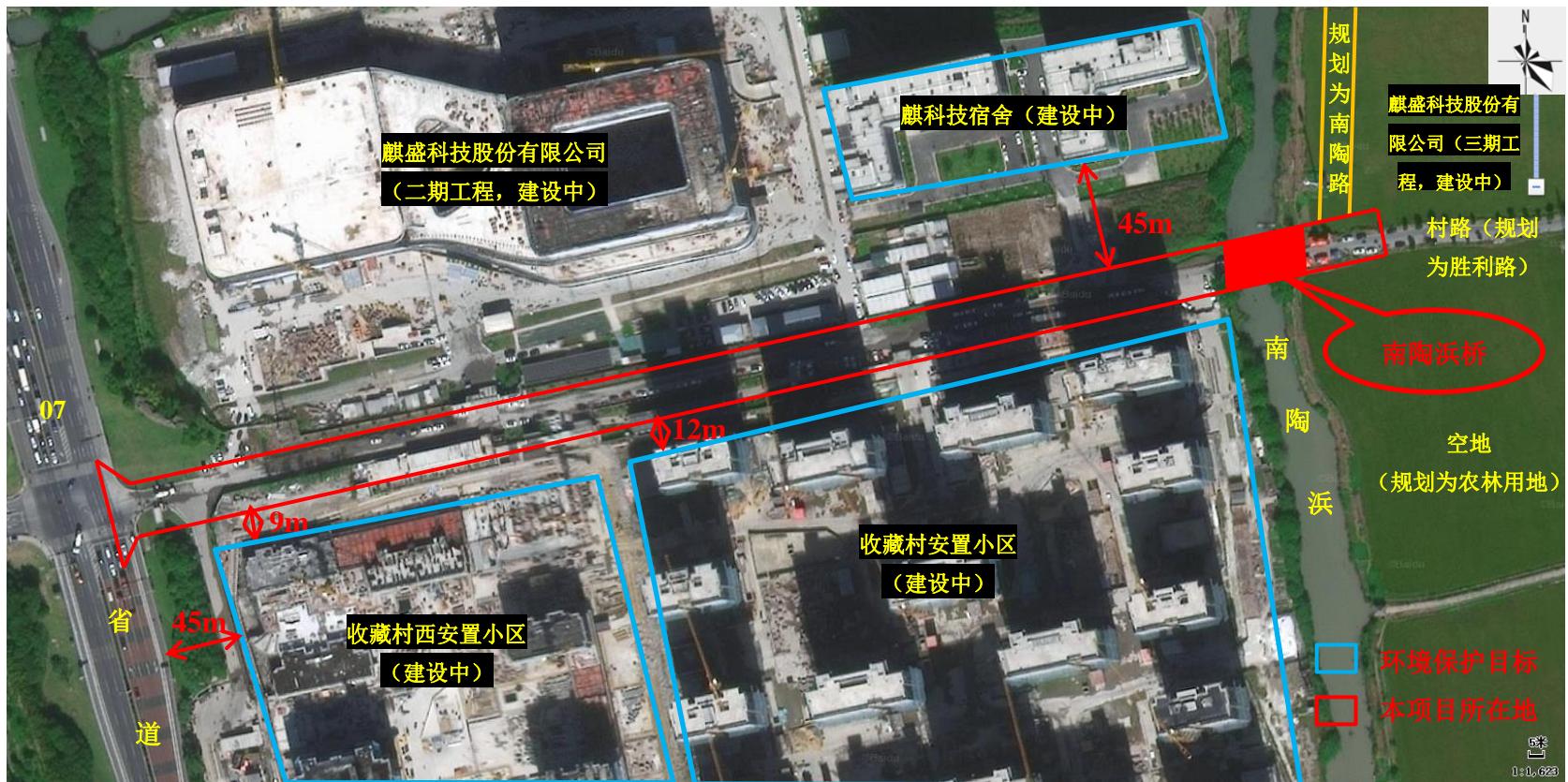
附图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200m范围内)

对应编号及最近距离

- 1-依云小区-142m;
- 2-依云幼儿园-115m;
- 3-收藏村西安置小区(建设中)-9m;
- 4-收藏村西安置小区(建设中)-12m;
- 5-麒盛科技宿舍(建设中)-45m;
- 6-华云小区-485m;
- 7-林湖世家小区-370m;
- 8-南陶浜村零散住户-310m;
- 9-收藏村零散住户-4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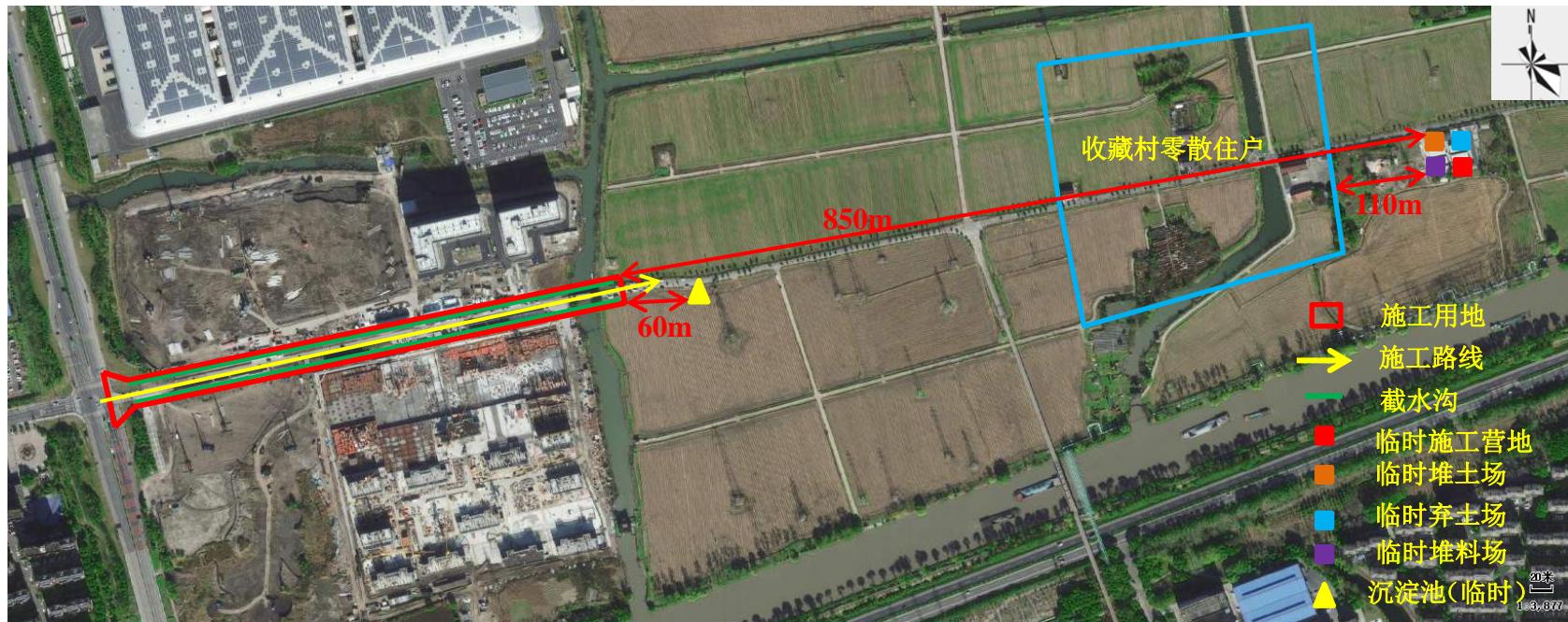
附图 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500m 范围内）



附图 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局部放大图）



附图 10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11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布置图